

附表1: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等级界定表

## 教学类(A)

序号	教学事故	级别
A01	教师仪容仪表不符合教师职业规范	IV级
A02	未按学校相关规定, 选用违反宪法、法律法规等教材	I
	未履行教材征订审批程序, 擅自征订或强制学生购买未经批准选用的教材、资料等	II
	因任课教师的过失对教材及主要教学参考书误选、错选, 致使学生无法使用, 影响教学正常进行	III
A03	一学期无授课课程教案及相关教学材料	I
	一学期教案缺失1/2以下	II
	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相关教学文件, 如课程课程标准、教学执行计划表、教学情况登记表等	III
A04	任课教师从事教学活动既无教材、教学资源(讲义、教案)又无课件且备课不充分	I
	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, 影响实验正常进行	II
	上课时间接、打手机或进行其他与教学无关的活动, 或以学生自习为名全程放任学生未加指导与管理, 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	III-II
A05	教师或相关教学人员在教学活动(含岗位实习)中擅离职守、违反教学工作规程、指导失误或管理不善, 导致学生终身残疾或死亡的或财产损失10000以上	I
	教师或相关教学人员在教学活动(含岗位实习)中擅离职守、违反教学工作规程、指导失误或管理不善, 导致学生受重伤的和财产损失或财产损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	II
	教师或相关教学人员在教学活动(含岗位实习)中擅离职守、违反教学工作规程、指导失误或管理不善, 导致学生发生意外或财产损失5000元以下	III
A06	在教学活动中, 违反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规范, 发表损害国家利益的言论, 违反规定从事宗教活动, 造成恶劣影响	I
	在教学活动中, 有故意损害学校的言论并造成不良影响, 或者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, 经劝诫、教育督促不改	III-II
A07	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实施体罚、侮辱、伤害, 情节严重, 造成恶劣影响	I
	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实施体罚、侮辱、伤害等行为	III-II
A08	除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外, 在一学期内, 教师未办理调停课手续, 缺课或者擅自停课6节(含6节)以上	I
	事前未按规定程序批准, 擅自停课、调课(包括教学时间或教学地点的调整)、并课、请人代课	II
	在教学活动中, 非不可避免的原因迟到、早退、脱岗10-20分钟者(20分钟以上按缺课处理)	II
	在教学活动中, 非不可避免的原因迟到、早退、脱岗5-10分钟者; 调停课手续已审批, 因任课教师未及时通知班级学生, 致使学生空等15分钟以上	III
	在教学活动中, 非不可避免的原因迟到、早退、脱岗5分钟内	IV级
A09	不按授课计划授课, 未经批准舍弃课程内容1/3以上, 或者调整内容, 导致未能完成课程标准要求	I
	不按授课计划授课, 未经批准舍弃课程内容1/4以上, 或者调整内容, 导致未能完成课程标准要求	II
	不按授课计划授课, 未经批准教学进度差距或舍弃课程内容1/5以下	III

A10	任课教师在一学期内从未按授课计划给学生布置作业或课后练习（包括实验报告等）	II级
	任课教师未按授课计划要求批改作业或批改作业量未达到班级人数1/3	III级
	教师对毕业设计（实习报告）过程不认真指导，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（实习报告）不认真修改，随意给出成绩，造成不良影响	III级
	任课教师批改作业（含岗位实习审批）未达到授课计划或学校规定的数量	IV级

### 考生与成绩类（B）

序号	教学事故	级别
B01	考试试题保管不当或故意向学生泄露试题，导致考题泄露范围较大，严重影响考试信度，造成恶劣影响	I
	故意向个别考生泄露试题内容，造成不良影响	II
B02	教师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完成考核命题工作，影响考试正常开展	I
	试卷印刷不及时，影响考试按期进行	II
B03	教师考试命题质量差，卷面分值百分制误差10分（含10分）以上，试题及标准答案有10处（含10处）以上错误	I
	教师考试命题质量差，卷面分值百分制误差5分（含5分）以上，试题及标准答案有5处（含5处）以上错误	II
	教师使用同一门课程近三年的考试题目，且试卷雷同率（按分值计算）超过50%；教师同一学期同一门课程期的考试题目，A、B试卷雷同率（按分值计算）超过50%	II
	教师使用同一门课程近三年的考试题目，且试卷雷同率（按分值计算）超过20%；教师同一学期同一门课程期的考试题目，A、B试卷雷同率（按分值计算）超过20%	III
B04	已安排监考，而未履行到场监考职责的	II
	主、监考迟到、早退、脱岗（监考履职时间从考试前15分钟开始）超过10分钟及以上者	II
	主、监考迟到、早退、脱岗（监考履职时间从考试前15分钟开始）不超过10分钟者	III
	监考教师未按规定程序批准擅自委托他人进行代监考	IV
B05	发现学生考试作弊，故意隐瞒、开脱、知情不报	I
	监考教师监考不严格，致使考场秩序混乱或学生作弊严重	II
	监考教师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（如：看手机、看书报、聊天或做与考试工作无关的事情），造成不良影响	III
	监考人员不按要求做好考试的基本工作，包括粘贴座号和场标等考试标志，不认真填写监考记录，不按要求装订、报送试卷等	III
	监考期间不关闭手机，造成干扰教学秩序	IV
B06	教师评阅、计算、登记、录入学生考试成绩出现错误，占教学班学生人数20%（含）以上	I
	教师评阅、计算、登记、录入学生考试成绩出现错误，占教学班学生人数10%（含）-20%	II
	教师评阅、计算、登记、录入学生考试成绩出现错误，占教学班学生人数5%（含）-10%；单份试卷统计误差在10分以上；成绩上报管理部门后，更改的成绩达5%以上的	III
	教师成绩录入提交后，因其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，需要更改学生成绩在1个班内达5%以下	IV

B07	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私自更改学生成绩	I
	不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，随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	II
	平时成绩评定无依据或不按要求评定	II
	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成绩材料	III
B08	遗失学生试卷（含答卷）、作业（作品、论文等）、实验实习报告、实习报告（毕业设计）、课程设计等重要材料	II
	监考教师遗失考生签到表等考务资料	III
	试卷装订不规范，如答卷装订顺序错误，相关材料缺	IV
B09	期末考试A(纯理论)、B(理论+实践)两类课程卷面成绩不及格率超过60%，C（纯实践）类课程卷面成绩不及格率超过70%	III

**教学管理类（C）**

序号	教学事故	级别
C01	未按正常审批程序，擅自修改教学计划；未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开课计划（包括公共类课程和专业类课程），落实教学任务，安排任课教师	I
	教学计划确认后，未按审批程序进行调整	II
	教学任务安排任课教师后，进行变更未第一时间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请报备	III
C02	教学管理人员超过规定（工作要求）时间未排定课程安排表或考试安排表	II
	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或疏漏，在安排课程、考试时造成人员、教师、时间、地点冲突，不能及时处理，造成不良影响	II
	教学管理人员排课（含调补课）或考试安排不当或通知未及时送达，造成教学（考试）活动或教学（考试）场所冲突或师生未及时到场，导致课程停上或考试改期	II
	教学管理人员排课（含调补课）或考试安排不当或通知未及时送达，造成教学（考试）活动或教学（考试）场所冲突或师生未及时到场（15分钟内）	III
C03	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漏订、少订、错订教材，致使教材开学2周内不能正常发放，造成严重影响	II
	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漏订、少订、错订教材，致使教材开学前不能如期发放，造成不良影响	III
C04	未按审批程序擅自发放学生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；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	I
	管理部门丢失在校生学籍信息、数据、成绩	III-I
	丢失、损坏各类重要的教学管理档案（如学籍档案、师资档案、课程教学档案、考试档案、成绩档案等），或档案管理混乱	II
	审查不认真，错发、漏发学生毕业证书	III
C05	教学管理人员利用工作之便任意删改课堂教学评价结果	I
	教学管理人员故意泄露应予保密的评估结果等内容，造成不良影响	II
	教学秩序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、漏报、瞒报	II
C06	未经教务部门批准，在教学时间擅自调动学生，导致学生不能按计划参加教学活动	II
	教师已请假，教学管理人员未作安排，致使学生空等15分钟以上	III

教学保障类 (D)

序号	教学事故	级别
D01	未经批准占用教学场所导致正常教学（考试）无法进行或延迟进行超过15分钟	II
	未经批准占用教学场所导致正常教学（考试）延迟进行超过5分钟	III
D02	相关人员对教学用品和设施设备的补充采购不及时，教学设施、设备、仪器未例行检查或损坏不报修，或已报修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效果	III-II
	相关人员对已申请教学使用的软件安装未到位，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	III
D03	值班人员未准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大门达15分钟及以上，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	II
	值班人员未准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大门达3-15分钟，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	III
D04	因实训材料供应失误或采购伪劣用品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	I
	因实训材料供应失误或采购伪劣用品，造成财产损失	II
	因实训材料供应失误或采购伪劣用品，影响教学活动	III
D05	因工作失误管理不善，造成停水停电，使教学活动被迫中断	II
	由于管理不善或保障不力造成教职工迟到而影响教学活动	III-II
D06	实验管理人员、实验教师因管理不善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价值达到10000元以上	I
	实验管理人员、实验教师因管理不善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价值达到5000元以上，10000元以下	II
	实验管理人员、实验教师因管理不善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价值达到5000元以下	III